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1日，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800.00万元，关联董事张送根、王彬彬进行了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已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1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2.57	0.21	13.27	0.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5.19		51.89	7.88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	23.88		38.72	0.49	注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25.06		30.00	2.51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16.70	24.53	17.95	1.50	
	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12.53				
	小计	650.00	54.29	24.53	47.95	4.00	
其他(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	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50.84	282.95	100.00	注4
合计		3,800.00	/	75.58	434.77	/	

注1：在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注2：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3：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根据2025年业务需求调整。

注4：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5：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注7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27	
	小计	3,000.00	13.27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8.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1.89	
	小计	100.00	51.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30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7.95	
	小计	1,500.00	47.95	
其他(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	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50.00	282.95	
合计	—	4,950.00	434.77	

注6：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7：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具体应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BWX0Y

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日期：201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8,458.333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4日至2067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2号楼3层302B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1,901.97万元，净资产27,343.2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15.06万元，净利润5,676.42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王彬彬女士在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2、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7FN8HJ49

法定代表人：于洋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12层2单元1516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609.06万元，净资产2,772.2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7.23万元，净利润-148.80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王彬彬女士在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3、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DMUJ4J

法定代表人：常欢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9-01-1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5738号邦泰科技中心G3#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857.16万元，净资产4,804.2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94万元，净利润69.8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公司对其的应收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3.307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决定将本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并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和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1.0137%，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2025年清明节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货币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B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C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D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30	002469	012841	017930	0198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否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日起暂停华泰柏瑞交易货币B、华泰柏瑞交易货币C、华泰柏瑞交易货币D、华泰柏瑞交易货币E的申购业务。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申购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

1）华泰柏瑞交易货币B：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华泰柏瑞交易货币C：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华泰柏瑞交易货币D: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清明节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46	0038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4月2日起暂停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B的申购业务。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

1）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清明节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		
基金主代码		46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A	华泰柏瑞货币B	华泰柏瑞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60006	460106	0211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4月2日起暂停华泰柏瑞货币A、华泰柏瑞货币B和华泰柏瑞货币C的申购业务，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

1）华泰柏瑞货币A：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华泰柏瑞货币B：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华泰柏瑞货币C：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必平

股票代码：688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

通信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诸暨高特佳	指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必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 5%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7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9 月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认缴出资额	604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LC56U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97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35,676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71,301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 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16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678,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491,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5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678,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触及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9,768	5.5252	4,678,385	5.0000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 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 务人于2025年1月9 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458,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0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 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2025年3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安必平	股票代码	688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继承 □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169,768股 持股比例：5.52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678,385股 持股比例：5.0000% 变动比例：减少0.5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458.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0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权益变动后，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5,169,768股减少至4,678,385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53%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权益变动后，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鲛先生合计持股8,493,426股，持股比例9.077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